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dlive Technology Co., Ltd.**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192)

擬授予購回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8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黃渠東路5號院4號樓醫脈通大廈一層金葉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照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1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4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	5
宣派末期股息.....	9
股東週年大會.....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擬採取之行動.....	10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意見 .....	10
其他資料 .....	11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b>I-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b>AGM-1</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8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黃渠東路5號院4號樓醫脈通大廈一層金葉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edlive Technology Co., Ltd.**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192)

執行董事：

田立平女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田立新先生

田立軍先生

周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樋屋英二先生

金色一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霖先生

馬軍醫師

王珊女士

敬啟者：

擬授予購回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重選董事、擬宣派末期股息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732,876,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3,287,6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 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亦將提呈一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46,575,200股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9條，田立軍先生、樋屋英二先生及王珊女士(「**重選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給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付出時間及貢獻(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珊女士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王珊女士為本公司九名董事會成員中三名女性董事之一，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且已證明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看法。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王珊女士屬獨立人士。

鑑於重選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持續帶來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所有重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立軍先生、樋屋英二先生及王珊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田立軍先生（「田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副總裁兼醫學信息科學研究院副院長。田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產品及技術的研發與創新。田先生於1996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2013年12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彼自2013年8月起一直擔任金葉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田先生擁有逾22年的醫學信息技術行業經驗。田先生曾於Technocraft Japan擔任軟件工程師。

田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田立軍先生乃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田立平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田立新先生的胞弟。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6月18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惟根據《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重選。



---

## 董事會函件

---

田先生現時之年薪為人民幣708,000元(薪金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而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工作表現及本公司盈利而釐定之酌情花紅。田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田先生持有1,562,500股股份及可認購637,500股股份的購股權。因此，田先生在本公司所持有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權益為2,2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提述外，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樋屋英二先生(「樋屋先生」)，6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樋屋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及判斷。彼自2013年12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樋屋先生擁有逾38年的保險及財務顧問經驗及逾18年的醫療科技行業經驗。

樋屋先生於2006年8月加入M3, Inc.，現為M3, Inc.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13.T) 執行董事。加入M3, Inc.前，樋屋先生自1987年4月至2000年1月任職於朝日生命保險相互會社(Asahi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離職前出任資產負債管理發展小組的副經理。彼自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於日本Deloitte Tohmatsu Consulting LLC (前稱ABeam Consulting Ltd.) 擔任戰略顧問，自2001年9月至2006年8月於日本KPMG FAS Co., Ltd. (前稱GMD Corporate Finance) 擔任財務顧問。

樋屋先生於1987年3月獲得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7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歐文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樋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4年7月15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惟根據《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重選。

樋屋先生並無從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樋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王珊女士，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王女士自1995年7月起擔任北京日立華勝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一家合資公司)的多個職位，直至2022年7月合資經營期限到期為止。王女士在該合資公司的最後職務為管理監督部財務分部主任。自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王女士於日立解決方案(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於財務總監直屬部門負責清算的工作。王女士於2023年9月退休。

王女士於1995年7月獲中國北京聯合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5月獲中國財務部初級會計師資格，於2012年10月獲北京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中級會計師資格。王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2001年5月自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獲得相關資格)，亦為中國註冊稅務師(於2018年11月自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獲得相關資格)。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4年7月15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惟根據《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重選。

王女士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王女士之薪酬乃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前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重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重選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重選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366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3月21日所報的港元兌人民幣官方匯率1.0831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兌算，相當於0.1480港元)。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末期股息將以每股0.1480港元以港元派付。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或前後，向於2025年5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8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黃渠東路5號院4號樓醫脈通大廈一層金葉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擬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重選重選董事及擬宣派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5月2日至2025年5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4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認股東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擬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medlive.cn>)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重選重選董事及擬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命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田立平  
謹啟

2025年4月14日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發行在外之股份為732,876,000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基於該等數字，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三項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不超過73,287,600股股份：2026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本公司有意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可用於支持員工股份激勵亦可以在市場出售，使本公司可靈活地管理其資本結構。

##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範圍內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之持股量增幅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

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知悉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購回所產生的後果。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名冊所記錄，控股股東M3, Inc.持有267,54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期發行在外股本的36.51%。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另一名控股股東Tiantian Co., Limited連同其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78,97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該日期發行在外股本的38.07%。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M3, Inc.或Tiantian Co., Limited（連同其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出現變動，則M3, Inc.及Tiantian Co., Limited（連同其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6%及42.30%，並各自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要約。

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市場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交易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4年</b>		
4月	8.580	7.180
5月	9.230	7.480
6月	7.940	7.350
7月	8.600	6.660
8月	8.830	6.610
9月	9.490	6.990
10月	10.040	8.380
11月	10.640	8.350
12月	10.580	9.510
<b>2025年</b>		
1月	9.900	8.390
2月	16.620	8.400
3月	16.880	11.820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4.340	9.410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增加根據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方法為加入依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的面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Medlive Technology Co., Ltd.**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19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8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黃渠東路5號院4號樓醫脈通大廈一層金葉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本公司證券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10%以上，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6. 「動議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20%，另加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以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為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7.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田立平

香港，2025年4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5月2日至2025年5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4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為確認股東於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有關上述第5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通函之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